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其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批覆》」)等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於2020年3月27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匹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一條</p> <p>為維護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及<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根據《批覆》修改

1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u>45日</u>20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根據《批覆》和《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條修改
3	<p>第七十一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一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根據《批覆》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	<p data-bbox="352 225 528 257">第七十五條</p> <p data-bbox="352 272 416 300">.....</p> <p data-bbox="352 353 711 689">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352 746 416 774">.....</p>	<p data-bbox="730 225 938 257">第七五四條</p> <p data-bbox="730 272 794 300">.....</p> <p data-bbox="730 353 1090 689">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730 746 794 774">.....</p>	<p data-bbox="1109 225 1342 257">根據《批覆》修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5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u>(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p> <p><u>(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u></p> <p><u>(六) 總經理提議時。</u></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求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6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文字性修改
7		<p><u>第十五章 黨的組織及黨建工作</u></p>	<p>根據中共中央於2019年11月29日發佈的《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四章第十三條增加本章</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		<p><u>第二百零五條 黨組織設置</u></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委員5名，其中，書記1名，副書記2名。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同一人擔任，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人職責。紀委設委員3名，其中，書記1名。紀委書記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的第一責任人職責，負責紀檢、監察工作。</u></p> <p><u>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		<p><u>第二百零六條 黨委職責</u> <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研究落實上級重大工作部署；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		<p><u>第二百零七條 紀委職責</u> <u>公司紀委在黨委和上級紀委領導下，協助黨委抓好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履行《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監察法賦予的監督職責，嚴格執紀監督問責；對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公司重大決策部署的貫徹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對黨員幹部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進行監督；加強警示教育和作風督查，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和省委市委實施細則，持之以恆地反對和糾治「四風」；加強查辦案件，依紀依法對違反黨紀的行為和腐敗問題案件進行嚴肅查處。</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1		<p><u>第二百零八條 辦事機構</u> <u>公司設立黨群人力資源部，作為落實黨建工作責任的工作機構，負責黨的組織建設、黨員隊伍建設和管理權限內管理人員的選拔任用、教育培養、管理監督等相關黨的建設工作，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u></p> <p><u>公司設立審計監察部，作為履行紀檢監察職責的工作機構，負責執紀、監督、問責工作，配備足夠數量的紀檢監察工作人員。</u></p>	
12		<p><u>第二百零九條 工作保障</u> <u>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十五<u>六</u>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13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一十一<u>五</u>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且不強制要求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p>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求修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4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一十三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u>資料</u>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且不強制要求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的，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p>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求修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 所的聘任	第十六<u>七</u>章 會計師事 務所的聘任	
15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二十三<u>七</u>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u>並審核公司的</u>及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6	第十七章 工會	<u>第十七</u> 八章 工會、 <u>共青團組織</u>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17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第二百三十二 <u>六</u> 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u>依照《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設立團組織，開展團的活動。</u>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18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三十三 <u>七</u> 條 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 <u>共青團組織</u> 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十六 <u>九</u> 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19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三十五<u>九</u>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文字性修改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²：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45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5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建議修訂內容進行對應修訂</p>

2 由於增減條款，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十三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三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建議修訂內容進行對應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	<p data-bbox="355 229 491 261">第十七條</p> <p data-bbox="355 278 416 300">……</p> <p data-bbox="355 357 708 689">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355 751 416 772">……</p>	<p data-bbox="734 229 906 261">第十七<u>六</u>條</p> <p data-bbox="734 278 798 300">……</p> <p data-bbox="734 357 1086 689">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734 751 798 772">……</p>	<p data-bbox="1112 229 1388 348">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建議修訂內容進行對應修訂</p>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1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p> <p>(三) 監事會提議。</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p> <p>(三) 監事會提議<u>時</u>；</p> <p><u>(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p> <p><u>(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u>；</p> <p><u>(六) 總經理提議時</u>。</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建議修訂內容進行對應修訂</p>